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49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3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